

宝鸡高新区 2025 年土地整理项目 合同书



甲方：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陕西地建关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宝鸡高新区 2025 年土地整理项目

合同书

甲方：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陕西地建关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为解决宝鸡高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项目建设用地中存在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问题，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国办发〔2024〕13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24〕1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十条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22号）等文件精神，根据高新区管委会会议纪要精神，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开展宝鸡高新区 2025 年土地整理项目，储备补充耕地指标，确保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实施范围

甲方同意乙方在高新区范围内对地类符合省市有关要求、群众有意愿退出且可实施图斑，开展宝鸡高新区 2025 年土地整理

项目，实施面积以在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验收报备入库的补充耕地指标面积为准。

二、补偿标准

为推动项目实施，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对群众有意愿退出、且符合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实施条件的园地、林地等实施补偿，拟定农民补偿费不超过 3000 元/亩。支付镇、村、组三级各 500 元/亩（共计 1500 元/亩）工作经费。以上两项费用由乙方支付，结算以最终入库面积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项目通过验收后，在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验收报备入库的补充耕地指标为高新区所有，甲方按照中标综合单价 17980 元/亩（大写：壹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亩，此价款包含项目设计、实施、税费、审计、验收、指标报备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及在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验收报备入库的补充耕地指标面积，对乙方进行项目费用结算。在项目报备入库形成指标 30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足额支付。支付项目费用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陕西地建关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账 号: 61050162910100000415

地 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 3 号盛世广场 22 号楼投

资大厦 1502

电 话:150029686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3MA6XHXHQ1F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项目开展过程中各个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工作,保障项目的报审流程顺利进行。
2. 协助乙方在区域内调查踏勘符合条件的后备资源,协调相关部门提供项目必要的数据、资料等。
3. 依据土地整治规划及相关政策,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和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协调、环境保护等工作。
4. 协助乙方开展项目立项、设计、验收、报备入库等工作。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勘察确定区域内符合条件的耕地后备资源,并负责项目的立项、论证、设计、施工、审计、安全管理、质量监管、举证、新增耕地质量评价、项目验收、指标报备入库等工作。
2. 乙方按照项目规划设计全额投资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在项目实施中,确保项目的施工质量,所用的材料、设备等均达到合格,满足土地整治项目相关规定和标准,项目通过省市验收并报备入库。
3. 负责提供项目验收要求的各项资料,自觉接受甲方监督和管理。
4. 项目验收合格后,负责结清施工费、材料费、农民工工资

等相关费用，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发生拖欠工资导致上访或诉讼，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资、赔偿金、甲方名誉损失)，且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代扣垫付。项目实施后土地权属不变，经省市验收合格后交付原土地权属者继续使用。

五、保密责任

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将获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政策文件、合作方式、合作条件、合同条款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法律顾问以及通过正常渠道可获取的相关方除外)，并保证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获取的保密信息作为他用。

2.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无效、解除、终止等情形而消灭。如有泄密情况发生，泄密方无条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审查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及招投标文件的约定，协助甲方在时限内完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入库。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指标报备入库的，每逾期1日按结算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若项目因乙方施工质量等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未通过省级验收，乙方应在30日内整改完毕，整改费用自行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乙方所有前期

投入。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日按应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七、其他

1.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合同内容与上级新政策、新规定出现冲突的，应根据新政策、新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协议期内，若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双方有权依法解除协议。

3.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时间: 2025年8月5日

乙方：陕西地建关天投资建设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时间: 2025年8月5日

